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85號

聲　請　人　黃玉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康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奇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72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於110年7月12日撤回上訴確定，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

二、經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541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